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因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能特科技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陈烈权先生借入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方陈烈权先生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7,926,68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2.07%。

委托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 1、借款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5%，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适用的同期贷款利率；
- 3、借款期限：自实际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4、借款方式：陈烈权先生委托商业银行向能特科技发放所借款项；
- 5、委托借款费用：由陈烈权先生自行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